

证券代码：872696

证券简称：绿友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4日，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 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广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80,000	8	6,240,000	现金
合计	-	780,000	-	6,24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	------------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2月5日
-------	------------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4年12月5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银行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774657664@qq.com，同时进行电话、微信或邮件确认。

3. 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微信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64853436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4）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 (二)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需一致。
- (三)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四) 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五) 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钟凤仙
电话	0771-3862283
传真	0771-3868627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南宁广告产业园

六、备查文件

- (一)《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二）《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三）《关于同意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